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电加热带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5
六、结论 .....	87
附表 .....	88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电加热带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11-04-02-2205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8****066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丰收路16号			
地理坐标	119度52分3.011秒， 31度59分4.06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技备（2023）114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利用原有，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1，	否	

		量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尔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北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新环[2023]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经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图（具体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符合相关规划。</p> <p>(2)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新北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新环[2023]45号）：</p> <p>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东至江宜高速、黄山路、井冈山路，南至346国道，西至孟河大道、新孟河，北至齐梁大道，规划总用地约12.89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以绿色、环保型、现代化汽摩零配件制造为代表的主导产业，积极拓展其配套表面处理产业、模具制造和科技研发等延伸产业；同步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塑造体现“产镇融合、文化彰显、生态文明”的高品</p>			

质新型特色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丰收路16号，属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绿色、环保型、现代化汽摩零配件制造为代表的主导产业，积极拓展其配套表面处理产业、模具制造和科技研发等延伸产业；同步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优先引入		优先引入符合产业定位的、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绿岛项目。
禁止引入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含污泥）仓储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
限制引入		(1) 限制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VOCs含量限值相关要求的项目。 (2)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9号令，2019年8月2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限制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的 活动	(1)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p>《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p> <p>(2)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3)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4) 园区控制用地规模，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p>
		其他布局要求	<p>(1) 按照产业组团和用地类型，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布局，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50米隔离带。</p> <p>(2) 涉及表面处理工艺的生产类项目与周边敏感点结合布局设置不少于100米的防护距离。</p>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p> <p>规划实施后园区范围内新、改、扩建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应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的“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污染物排放管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p>(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烟尘/粉尘 91.260t/a、二氧化硫 17.745t/a、氮氧化物 97.788t/a、VOCs 409.590t/a；</p> <p>(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342.64 万 t/a、COD 171.32t/a、氨氮 10.97t/a、总磷 1.71t/a、悬浮物 102.79t/a、总氮 51.40t/a、总铬 0.365t/a。其中表面处理中心工艺废水 109.5 万 t/a、COD 54.75t/a、氨氮 1.643t/a、总磷 0.548t/a、悬浮物 32.85t/a、总氮 16.425t/a、总铬 0.365t/a。</p> <p>(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 挥发性有机物：园区新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p>



		<p>(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不可替代等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5) 氮磷：入园项目应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2)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p>(4)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p> <p>(5) 园区内企业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math>\leq 0.4</math>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math>\geq 9</math>亿元/<math>\text{km}^2</math>。</p>
<p>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新北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因此与规划环评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b></p> <p>(1) 生态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sub>2.5</sub>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采取措施后，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2022年6月15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类名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 符 性
小河 工业 园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b>空间布局约束：</b>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对照文件，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小河工业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符合规划要求。	相 符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新北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相 符
	<b>环境风险防控：</b>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完成建设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报告等要求，加强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相 符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满足清洁能源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工	相 符

	<p>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业废水。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满足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3年12月27号)中限制和淘汰类。</p> <p>(2) 本项目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技备〔2023〕114号)。</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选址合理性</b></p> <p>(1) 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丰收路16号,企业已于2021年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10号),该厂区地块为工业用地。厂内设有两栋厂房,本项目位于车间一属于新建厂房,新厂房于2023年7月10日完工,已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竣工验收。</p> <p>(2)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图》(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其他环保政策</b></p> <p>(1)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p>		

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产生工业废水，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

(2)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要求：

对照文件中总体要求，文中指出“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混炼、挤出、硫化工段产生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90%。

(3) 根据2019年6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中指出：“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混炼、挤出、硫化工段产生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90%，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相符性分析

“（三）强化信息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督促企业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将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杜绝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做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到的硅橡胶、色母胶等物料密闭储存在车间内。	相符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使用。	相符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 / 混炼、塑炼 / 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	本项目混炼、挤出、硫化工段产生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含VOCs 废料（渣、液）产生，废活性炭密封包装妥善贮存于危废暂存点中。	相符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	相符
(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b>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b>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类别 (GB/T 4754-2017)	项目类别*	
电力 (包含热力)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四十一、 电力、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1 火力发电	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	
	4412 热电联产		

	建材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1 水泥制造	水泥粉磨站除外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全部
	钢铁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全部
		312 炼钢	
		313 钢压延加工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314 铁合金冶炼	全部
	有色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322 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石化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252 煤炭加工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2524）除外；其他煤炭加工（2529）除外
	化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262 肥料制造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263 农药制造	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265 合成材料制造	
	造纸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1 木竹浆制造	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印染	17 纺织业	十四、纺织业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本项目行业属于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表格中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不需要进行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7)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环境综合保护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	（1）本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丰收路16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2）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 <sub>2</sub> 、NO <sub>2</sub> 、CO、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	相符

	<p>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sub>2.5</sub>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p> <p>（3）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p>	
2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 46 号）</p>	<p>本公司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相符
3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环保部门落实新北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p>	相符
4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p>	<p>（1）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p>	相符

	<p>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2）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p> <p>（3）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sub>2.5</sub>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p>	
5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该要求。</p>	相符
6	<p>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该要求。</p>	相符

		<p>发〔2020〕1号)</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丰收路 16 号，在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相符</p>
--	--	---	---	-----------

	<p>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p> <p>（9）小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太湖条例、“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选址要求。</p>
<p>备注</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安家新魏花园）10.2 公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公司简介：</b></p> <p>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丰收路 16 号，注册资本为 18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空调用辅助电加热器、电加热管、家用电器配件、防爆电气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丰收路 16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80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加热管 30 万只、电加热器 20 万套、PTC 加热器 50 万套、电加热带 50 万条。其中，电加热带生产情况为仅在本厂区进行电加热带半成品检验包装后出厂外售，不进行机加工作业。</p> <p>由于厂内生产线布局调整，企业于 2024 年 1 月进行了《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外部技术评估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p> <p>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117658953790001X，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p> <p><b>项目由来：</b></p> <p>由于客户对电加热带产品的需求，企业需对电加热带整体生产线有自主把控的能力，需要将委外加工的生产线工序在厂内进行建设。因此，企业拟对厂内电加热带生产线进行技改。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新购置炼胶机、挤出机、绕丝机、硫化机、编织机、端子压接机等设备 17 台（套），在原有电加热带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混炼、挤出、硫化、组装等工序，项目建成后</p>
------	--

保持原有年产电加热带 50 万条的生产能力不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的“其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主辅工程建设情况

####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电加热管	30 万只/年	/	
	电加热器	20 万套/年	/	
	PTC 加热器	50 万套/年	/	
	电加热带	50 万条/年	本次仅对 50 万条/年电加热带生产线技改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车间存放原辅材料及成品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车间一 5F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市政供水 312m <sup>3</sup> /a	/	
	排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30m <sup>3</sup> /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厂区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混炼废气 挤出废气 硫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FQ-5）有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厂内原有的危废仓库 35m <sup>2</sup>	
		一般固废	依托厂内原有的一般固废仓库 24m <sup>2</sup>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电加热管	30万只	30万只	0	2400h
2	电加热器	20万套	20万套	0	2400h
3	PTC 加热器	50万套	50万套	0	2400h
4	电加热带*	50万条	50万条	0	2400h

注：本项目仅对厂内电加热带生产线进行技改，增加混炼、挤出、硫化、组装等工序，不新增产能。

## 三、主要设施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技改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绕丝机	/	台	5	6	+1	新增
2	下料机	/	台	2	2	0	/
3	灌粉机	/	台	9	9	0	/
4	缩管机	/	台	7	7	0	/
5	点焊机	/	台	5	5	0	/
6	去长机	/	台	4	4	0	/
7	掏粉机	/	台	2	2	0	/
8	自动去长掏粉机	/	台	2	2	0	/
9	退火机	/	台	1	1	0	/
10	翅片机	/	台	2	2	0	/
11	数控弯管机	/	台	4	4	0	/
12	烘箱	/	台	4	4	0	/
13	油压机	/	台	2	2	0	/
14	压力机	/	台	9	9	0	/
15	氩弧焊机	/	台	4	4	0	/
16	剥线机	/	台	2	2	0	/
17	端子机	/	台	18	22	+4	新增
18	激光打标机	/	台	2	3	+1	新增
19	工业打标机	/	台	1	1	0	/
20	铝管切割机	/	台	1	1	0	/
21	铝条冲切机	/	台	3	3	0	/
22	磨管口机	/	台	1	1	0	/
23	通电固化机	/	台	6	6	0	/



24	轧管机	/	台	4	4	0	/
25	喷砂机	/	台	1	1	0	/
26	空压机储气罐	/	台	1	1	0	/
27	测试台	/	台	5	5	0	/
28	套片机	/	台	2	2	0	/
29	激光切割机	/	台	1	1	0	/
30	数控折弯机	/	台	1	1	0	/
31	砂轮机	/	台	2	2	0	/
32	抛光机	/	台	1	1	0	/
33	去毛刺机	/	台	2	2	0	/
34	水压机	/	台	1	1	0	/
35	冲床	/	台	2	2	0	/
36	钻床	/	台	1	1	0	/
37	攻丝机	/	台	1	1	0	/
38	烘箱	/	台	1	1	0	/
39	恒温恒湿箱	/	台	1	1	0	/
40	盐雾测试箱	/	台	1	1	0	/
41	自动刷胶机	/	台	3	3	0	/
42	炼胶机	/	台	0	1	+1	新增
43	分条机	/	台	0	1	+1	新增
44	挤出机	/	台	0	2	+2	新增
45	硫化机	/	台	0	4	+4	新增
46	编织机	/	台	0	1	+1	新增
47	气动剥皮机	/	台	0	2	+2	新增
合计(台)				127	144	+17	/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供应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消耗量(吨/年)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电加热带*	/	50万条	0	-50万条	/	/	/
2	硅橡胶	有机硅	0	25	+25	散装	5	混炼
3	合金电热丝	镍铬合金	0	4	+4	散装	1	编织
4	硅胶线	铜、锡、硅橡胶	0	10	+10	散装	2	压接
5	五金配件	铜、铁、塑料	0	2	+2	散装	0.5	组装
6	玻璃纤维	/	0	1	+1	散装	0.2	编织
7	硫化剂	过氧化二-(2,4-二氯苯甲酰)	0	0.5	+0.5	桶装	0.5	混炼、硫化

		50%、硅油 50%							
8	色母胶	聚硅氧烷 25%、二氧化硅 25%、颜料 50%	0	0.3	+0.3	散装	0.3	混炼	
9	不锈钢丝	不锈钢	0	5	+5	散装	1	编织	
10	不锈钢管	/	65	65	0	散装	10	电加热管、电加热器、PTC加热器	
11	不锈钢带	/	20	20	0	散装	5		
12	铝带	/	3	3	0	散装	1		
13	铝管	/	6	6	0	散装	1		
14	电热丝	/	3	3	0	散装	1		
15	氧化镁粉	/	65	65	0	散装	10		
16	五金配件	/	80 万套	80 万套	0	散装	10 万套		
17	固化胶	/	0.8	0.8	0	桶装	0.1		
18	密封胶	/	0.5	0.5	0	桶装	0.1		
19	焊材	/	0.5	0.5	0	散装	0.1		
20	镀锌板	/	24	24	0	散装	2		
21	铝条	/	60 万条	60 万条	0	散装	10 万条		
22	PTC 片	/	310 万片	310 万片	0	散装	50 万片		
23	陶瓷片	/	300 万片	300 万片	0	散装	50 万片		
24	聚酰亚胺薄膜	/	0.5	0.5	0	散装	0.1		
25	氧气	/	50 瓶	50 瓶	0	瓶装	10 瓶		
26	乙炔	/	165 瓶	165 瓶	0	瓶装	20 瓶		
27	氩气	/	100 瓶	100 瓶	0	瓶装	20 瓶		
28	电线	/	450km	450km	0	散装	50km		

注：原有项目的原辅料电加热带为外购的电加热带半成品，本项目从生产线源头开始自主生产，不再外购电加热带。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物理化性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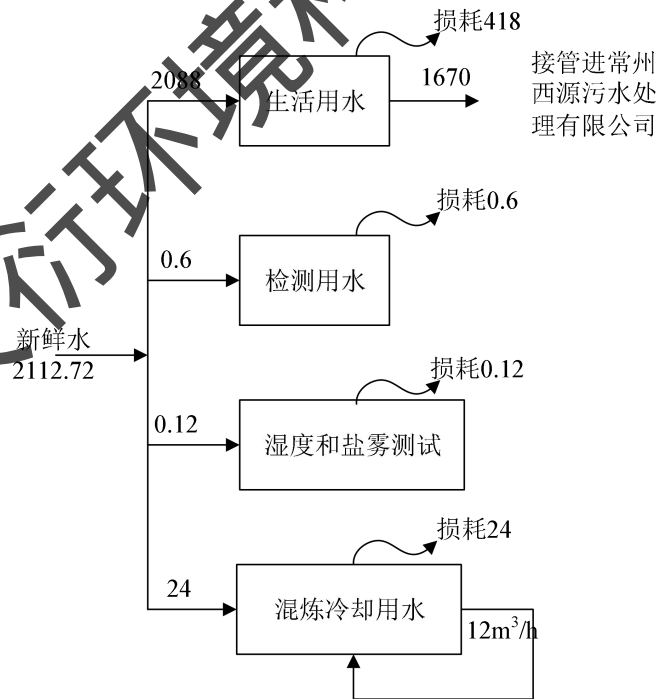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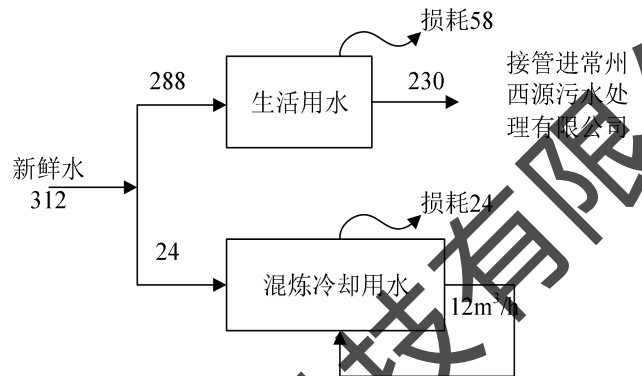
序号	组分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1	硅橡胶	/	固体，乳白色。硅橡胶是指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硅橡胶耐低温性能良好，一般在-55℃下仍能工作。硅橡胶的耐热性能也很突出，在 180℃下可长期工作，稍高于 200℃也能承受数周或更长时间仍有弹性，瞬时能耐 300℃以上的高温。	/
2	玻璃纤维	/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	/
3	过氧化二-(2,4-二氯苯甲酰)	/	C <sub>14</sub> H <sub>6</sub> Cl <sub>4</sub> O <sub>4</sub> ，白色或微黄色粉末、颗粒。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易溶于苯、氯仿，室温下稳定，加热至 45℃分解。广泛用于玻璃钢制品、人造大理石、宝丽板、汽车包围、聚酯家具、工艺铸造、油漆等。硅橡胶硫化剂。	LD <sub>50</sub> : 225 mg/kg (腹腔，小鼠)
4	硅油（聚硅氧烷）	/	分子式为 C <sub>n</sub> H <sub>13</sub> O <sub>3</sub> Si <sub>n</sub> 是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硅油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硅油有许多特殊性能，如抗氧化、闪点高、挥发性小、对金属无腐蚀、无毒等。	/
5	色母胶	/	组分：聚硅氧烷 25%、二氧化硅 25%、颜料 50%。固体膏状物，无味、无熔点和沸点，不溶于水、乙醇，但溶于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中。在一定条件下能发生交联反应和解聚反应。	/
6	二氧化硅	/	二氧化硅（化学式：SiO <sub>2</sub> ）是一种酸性氧化物，对应水化物为硅酸（H <sub>2</sub> SiO <sub>3</sub> ）。二氧化硅是制造玻璃、石英玻璃、水玻璃、光导纤维、电子工业的重要部件、光学仪器、工艺品和耐火材料的原料，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材料。在橡胶中添加二氧化硅，可提高橡胶的耐磨度。	/

####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员工 8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 五、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8 人，全厂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平衡图如下。



## 六、厂区平面布置及附图

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丰收路16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5696.83平方米，现有建筑物两幢。东侧为车间二，建筑面积为6274.42平方米，主要生产电加热管、电加热器；西侧为车间一，建筑面积为6831平方米，主要生产PTC加热器和电加热带。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靠近丰收路，厂区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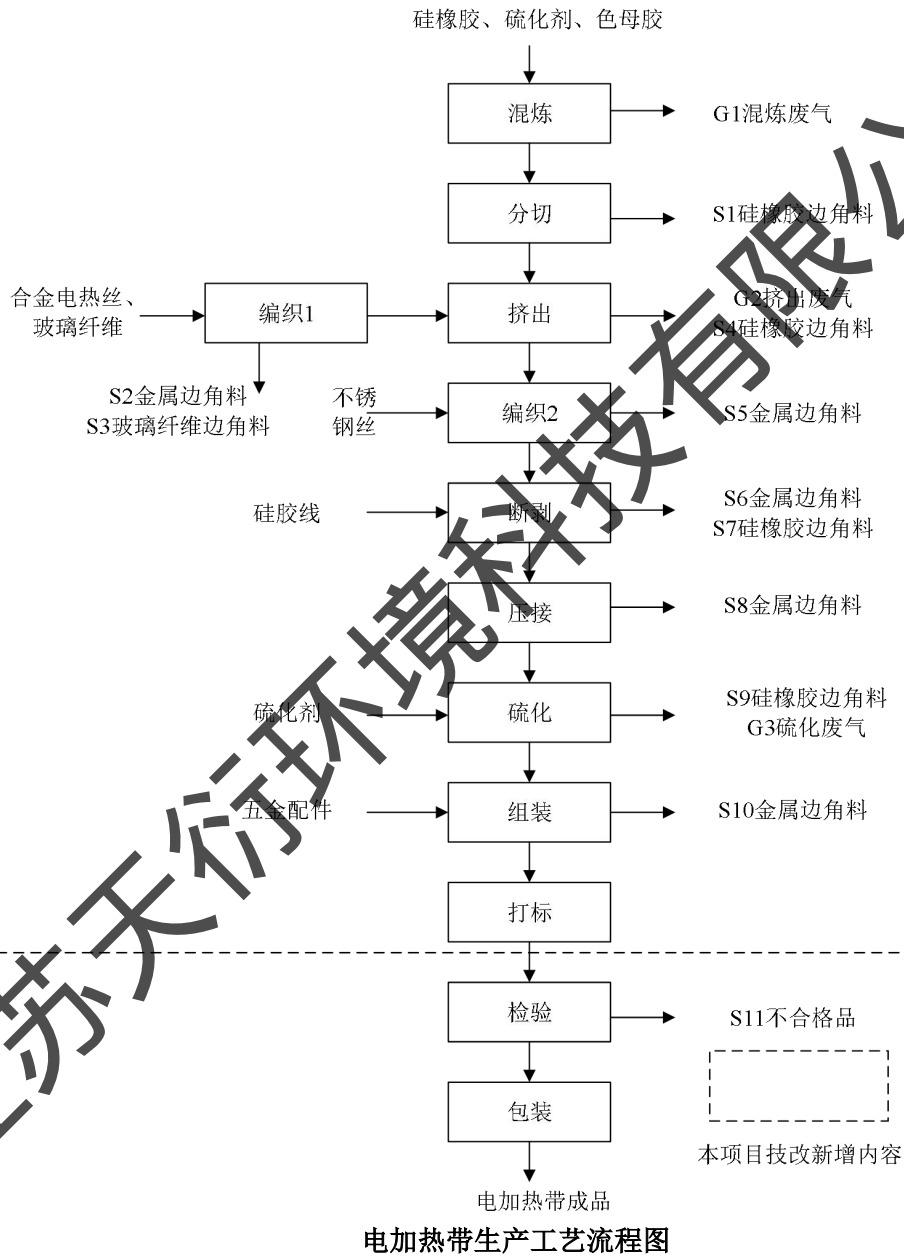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车间一第5层，具体布局详见附图2。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简述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仅对厂内电加热带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在原有生产线工艺的基础上增加混炼、挤出、硫化、组装等工序，项目建成后保持原有电加热带生产能力不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涉及技改工艺流程简述：

**混炼：**将采购的硅橡胶加入硫化剂、色母胶，放入炼胶机中进行混炼，混炼温度控制在 40℃ 左右，控温过程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使用轧辊不断滚轧进行加工，使硫化剂、色母胶在硅橡胶中达到均匀分布。此工序有混炼废气 G1 产生。

**分切：**根据最终产品的需求，将混炼好的硅橡胶使用分条机分切成所需的不同规格大小。此工序有硅橡胶边角料 S1 产生。

**编织 1：**将外购的合金电热丝与玻璃纤维通过编织机编织成螺旋状。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2、玻璃纤维边角料 S3 产生。

**挤出：**将编织好的螺旋状合金电热丝和分切好的硅橡胶放入挤出机中挤出成型，并根据要求切断成所需尺寸（即为电加热带半成品）。分切好的硅橡胶在挤出机高温高压环境中进行硫化反应，加热温度为 200℃ 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硫化过程是硅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硅胶分子与硫化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引发硅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硅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产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硫化反应就是发生“交联”或“架桥”，通过加热和硫化剂作用，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使塑性硅胶转化为弹性硅胶或硬质硅胶，提高硅胶性能。此工序有挤出废气 G2、硅橡胶边角料 S4 产生。

**编织 2：**根据产品需求，利用不锈钢丝通过编织机在电加热带半成品外编织一层不锈钢丝层。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5 产生。

**断剥：**利用气动剥皮机将电加热带半成品两端进行剥皮；同样利用气动剥皮机将外购的硅胶线按要求进行切断和两端剥皮。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6、硅橡胶边角料 S7 产生。

	<p><b>压接：</b>将剥皮好的电加热带半成品与剥皮好的硅胶线利用端子机压接在一起。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8 产生。</p> <p><b>硫化：</b>将压接部位按照产品需求加上混炼分切好的硅橡胶，放入硫化机的对应模具中进行硫化成型，硫化温度在 200℃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工序有硅橡胶边角料 S9 和硫化废气 G3 产生。</p> <p><b>组装：</b>将硫化成型的电加热带通过端子机进行端子压接、挂片压铆等操作，组装成最终产品。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10 产生。</p> <p><b>打标：</b>使用激光打标机在电加热带成品表面刻印标识，打标机打标过程中时间较短，与电加热带的表面接触面较小。因此，此工序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b>一、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建设情况</b></p> <p>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丰收路 16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80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加热管 30 万只、电加热器 20 万套、PTC 加热器 50 万套、电加热带 50 万条。</p> <p>由于厂内生产线布局调整，企业于 2024 年 1 月进行了《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外部技术评估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p> <p>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117658953790001X，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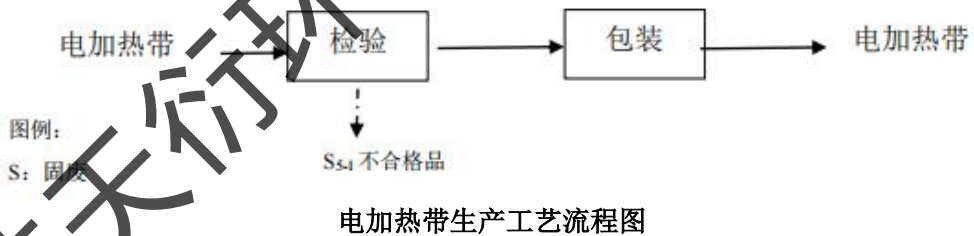
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已建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2021年9月2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80号）	2022年6月1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	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4年1月进行了《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外部技术评估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3	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117658953790001X	

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单位/a）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1	电加热管	30万只	30万只
2	电加热器	20万套	20万套
3	PTC 加热器	50万套	50万套
4	电加热带	50万条	50万条

二、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 三、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 1、废水

**审批意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企业原有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实际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下表。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7.7	6.5-9.5
COD	344	500
SS	150	400
NH <sub>3</sub> -N	24.8	45
TP	2.92	8
TN	47.4	70
动植物油	0.39	100

#### 2、废气

**审批意见：**灌粉、去长和掏粉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抛光打磨和喷砂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封胶、刷胶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FQ-3）排放；焊接粉尘经国内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实际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灌粉、去长、掏粉和砂轮机抛光打

磨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抛光机抛光打磨和喷砂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车间二封胶、刷胶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FQ-3）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监测数据见下表。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FQ-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排放速率 kg/h	/
FQ-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排放速率 kg/h	0.00658
FQ-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0
		排放速率 kg/h	0.0233

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42	1.72	1.47
颗粒物	0.349	0.330	0.298

原有项目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车间二西侧门外	车间二南侧窗外
非甲烷总烃	1.31	1.89

验收变动后，原有项目中 PTC 加热器的部分生产线由车间二搬迁至车间一，车间一新增排气筒 FQ-4。车间二：灌粉、去长、掏粉和砂轮机抛光打磨

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抛光机抛光打磨和喷砂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电加热管生产线封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FQ-3）排放；焊接烟尘经滤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车间一：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PTC 加热器生产线封胶、刷胶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新增的 20 米高排气筒（FQ-4）排放；点焊烟尘经滤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审批意见：**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实际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了有效的消声、隔声和减震措施，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监测数据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表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2.03.15	昼间	56.2	56.9	57.5	55.4
	夜间	44.5	45.4	44.7	46.1
标准值 dB(A)	3 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 4、固体废弃物

原有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原有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不锈钢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SW17	900-001-S1 7	8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氧化镁除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 9	0.6		

喷砂除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5		
不合格品		检验	SW59	900-099-S59	0.1		
焊渣		焊接	SW59	900-099-S59	0.1		
铝边角料		下料	SW17	900-002-S17	0.0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		
废网筛		刷胶	HW49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四、原有污染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验收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844	1440
	COD	0.2721	0.576
	SS	0.1255	0.432
	NH <sub>3</sub> -N	0.0187	0.036
	TP	0.0023	0.0058
	TN	0.037	0.072
	动植物油	0.0002	0.07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78	0.0778
	挥发性有机物	0.0276	0.0276
	无组织		
	颗粒物	0.1338	0.1338
	挥发性有机物	0.0123	0.0123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0.2116	0.2116
	挥发性有机物	0.0399	0.0399

注：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员工用水量较小，废水排放量较小。

## 五、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
		厂区内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企业应建设事故应急池并配套相应设施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当企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较小时，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上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园区应急响应级别时，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应尽快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尽快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六、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 (1)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验收后变动未进行自行监测。

### (2) “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应定期按要求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自行监测。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sub>2.5</sub>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汇总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17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6~106	80	98.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	11~246	160	85.5	不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①监测点的设置

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JCH20210627 中环境空气 G1 常州悦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点位历史检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07 日现状检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本项目厂区北方 1500m，位于评价范围内，引用点位有效。故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真实有效，符合引用合规性。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

监测点编号	名称	距建设地点位置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 (m)		
G1	常州悦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N	15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②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

大气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见下表。

大气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G1	非甲烷总烃	2021.12.01-2021.12.07	连续采样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值，每天 4 次，北京时间 02、08、14、20 时采样，每小时采样不小于 45 分钟。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G1	非甲烷总烃	0.49~0.67	0.58	0	0



监测期间各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21年12月01日	1.2~9.2	西北	2.5~3.1	102.91~103.41
2021年12月02日	2.1~10.6	西南	2.2~2.9	102.61~103.01
2021年12月03日	4.6~16.1	西北	2.1~2.7	102.79~103.26
2021年12月04日	3.3~16.2	西北	2.1~2.8	102.72~103.39
2021年12月05日	5.4~16.2	北	2.2~2.8	102.20~103.02
2021年12月06日	4.2~17.5	北	2.3~2.9	102.12~103.08
2021年12月07日	6.2~16.3	东北	2.1~2.8	102.19~103.01

从大气环境监测结果来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3)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本次对照《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发的《常州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年度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2023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更多具有常州特色的“绿色示范”,全市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PM<sub>2.5</sub>浓度不超过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地表水国考、省考、市考断面优I比例分别达80%、92.2%和92.4%,国考、省考断面优II比例分别达35%和47.1%,市考以上断面消除V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类,高质量实现太湖治理“两保两提”目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工程氨氧

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累计减排量 5207 吨、4856 吨、3993 吨、225 吨。生态质量指数持续提升，林木覆盖率达 26.8%，湿地保护率达 31.8%。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绿色运输体系，大力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积极构建绿色消费体系，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

###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着力打好臭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 (三) 深入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实施洮滬两湖重点治理、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业污染防治提升、农业面源整治、水生态保护修复、支流支浜整治提升、水资源科学调配、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等八大工程，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

###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专项行动，擦亮生态绿城品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保护专项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加大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公众参与。

#### （七）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认真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新一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

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完成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

为确保《工作方案》确定的任务和目标落地见效，提出三项保障举措，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推进落实、实施综合考评，确保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通过同一个排口排入长江。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0230665），引用《常州威豪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在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 处）2 个断面的监测数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31 日，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长江	W1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3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江边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监测最大值	7.4	14	0.264	0.08
	监测最小值	7.3	12	0.212	0.05
	平均值	/	13.3	0.2415	0.062
	污染指数	0.15~0.2	0.887	0.483	0.62
	超标率%	0	0	0	0
W3 江边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监测最大值	7.6	14	0.262	0.08
	监测最小值	7.3	12	0.187	0.04
	平均值	/	13.2	0.2255	0.06
	污染指数	0.15~0.2	0.88	0.451	0.6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类	6~9	≤15	≤0.5	≤0.1

结果表明：长江两个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3.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JSYJ-E24022702，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噪声现状见下表

厂界噪声现状实测 单位: dB(A)					
日期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昼间	52	54	56	57
	夜间	44	47	44	43
标准值 dB (A)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环境影响的可能性很小,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车家村	119°51'52.696"	31°58'47.461"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	SW	490
	青城村	119°52'03.588"	31°58'50.344"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	S	34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保护级别：								
1.水环境：长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 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混炼、挤出、硫化工段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相关标准,硅橡胶在厂内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浓度 (mg/m <sup>3</sup> )
NMHC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20	6000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中提到:“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不存在废水混合排放的风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司尾水排入长江，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2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6.0-9.0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①pH 值无量纲；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 3. 噪声

营运期，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同时执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的要求。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实际排放量	原有环评批复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新增排入环境的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440	1440	0	230	0	230	1670	+230	+230
	COD	0.576	0.576	0	0.092	0	0.092	0.668	+0.092	+0.0115
	SS	0.432	0.432	0	0.069	0	0.069	0.501	+0.069	+0.0023
	NH <sub>3</sub> -N	0.036	0.036	0	0.0092	0	0.0092	0.0452	+0.0092	+0.0009
	TP	0.0058	0.0058	0	0.0012	0	0.0012	0.007	+0.0012	+0.0001
	TN	0.072	0.072	0	0.0138	0	0.0138	0.0858	+0.0138	+0.0028
	动植物油	0.072	0.072	0	0.0115	0	0.0115	0.0835	+0.0115	+0.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78	0.0778	0	0	0	0.0778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0276	0.0276	0	0.00743	0.00643	0.001	0.0286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1338	0.1338	0	0	0	0.1338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0123	0.0123	0	0.001	0	0.001	0.0133	+0.001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0.2116	0.2116	0	0	0	0.2116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0399	0.0399	0	0.00843	0.00643	0.002	0.0419	+0.002

##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NH<sub>3</sub>-N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115t/a、0.0009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

###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02t/a 需在新北区内实现区域平衡。

### （3）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仅需安装设备，所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从简。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要在夜间施工，需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能在指定日期进行。</p> <p>(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 (1) 产生情况

#### ①混炼废气 G1

项目混炼工序过程中辊筒和胶料摩擦生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16 年第 63 卷）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各类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所排放废气的测试结果显示，本项目混炼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1.1 mg/kg（胶料），本项目胶料（硅橡胶、色母胶和硫化剂）使用量合计为 25.8t/a，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混炼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003t/a。

#### ②挤出废气 G2、硫化废气 G3

项目挤出以及硫化工序过程中均对胶料产生硫化反应，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16 年第 63 卷）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各类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所排放废气的测试结果显示，本项目硫化反应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325.0mg/kg（胶料），本项目胶料（硅橡胶、色母胶和硫化剂）使用量合计为 25.8t/a，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挤出、硫化工序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 0.0084t/a，其中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按 9:1 计，则挤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756t/a，硫化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84t/a。

项目运营期混炼、挤出以及硫化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硫化剂中不含有硫元素，故不考虑产生硫化氢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异味气体随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终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4.2.8 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

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公式：

$$\rho_{\text{基}} = (Q_{\text{总}} \times \rho_{\text{实}}) / (Y \times Q_{\text{基}})$$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Q_{\text{总}}$ ——实测日排气总量， $\text{m}^3$ ；

$Y$ ——产品胶料日消耗量， $\text{t}$ ；

$Q_{\text{基}}$ ——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text{m}^3/\text{t}$ ；

$\rho_{\text{实}}$ ——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项目胶料用量为 25.8t/a，项目设计混炼、挤出、硫化三道工序，则本项目炼胶、硫化的总胶量约为 77.4t，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经换算得到各废气基准排放浓度见下表。可见换算后的废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 （2）治理措施

### ①混炼废气 G1、挤出废气 G2、硫化废气 G3

本项目新增混炼废气 G1、挤出废气 G2、硫化废气 G3 经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 90%），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FQ-5）排放。

## （3）排放情况

###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技改后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备注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FQ-5	混炼废气 G1	1000	非甲烷总烃	0.8	0.004	0.0074 3	两级活性炭吸附	5000	非甲烷总烃	90	0.12	0.0006	0.001	10	/	年工作1800h
	挤出废气 G2	2000														
	硫化废气 G3	200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折算浓度后)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料)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备注	达标情况				
FQ-5	混炼废气 G1 挤出废气 G2 硫化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5000	2000	0.12	0.0006	0.001	<b>6.98</b>	10	/	年工作1800h	达标				
注：验收时应考虑本底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类型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气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FQ-5	119°52'00.517"	31°59'04.284"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面源尺寸/m <sup>2</sup>	面源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车间一5F)	非甲烷总烃	0.001	1800	1400	15

(4) 非正常工况：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将增加，造成非正常排放。

本次评价假定：无组织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事故时间估算约30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5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	非甲烷总烃	0.8	0.004	0.5	1

(5) 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技术上可行。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特点是：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过程进行较快；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

活性炭微孔结构高度发达，使它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活性炭具有一定的催化能力；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此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因此被广泛的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法广泛应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净化，同时根据工程实例-贝尔金电器（常州）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1119）号]，企业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浓度为  $17.38\text{mg}/\text{m}^3$ ，出口排放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上述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92%。本项目保守估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取 90%。

## ②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

企业本项目产生的混炼废气 G1、挤出废气 G2、硫化废气 G3 经集气罩收集，系统设计风量  $5000\text{m}^3/\text{h}$ 。集气罩个数共 7 个（其中混炼废气对应 1 个，挤出废气对应 2 个，尺寸均以  $1\text{m} \times 1\text{m}$  计；硫化废气对应 4 个，尺寸以

0.5m\*0.5m 计)，距离呼吸口 0.1m。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方法对控制点风速进行倒推计算，过程如下：

$$Q=1.4pHV_x, \text{ 则 } V_x=Q/(1.4pH)$$

其中： $V_x$ —控制风速；

$P$ —罩口周长；

$H$ —排风罩离最远处的 VOCs 控制点位置；

$Q$ —集气罩排气量；

$$V_x(\text{混炼废气})=1000/(1.4*4*0.1)/3600=0.49\text{m/s}$$

$$V_x(\text{挤出废气})=2000/2/(1.4*4*0.1)/3600=0.49\text{m/s}$$

$$V_x(\text{硫化废气})=2000/4/(1.4*2*0.1)/3600=0.49\text{m/s}$$

经估算，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控制风速的要求（ $\geq 0.3\text{m/s}$ ），风量设计合理。

### ③活性炭可行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为90%。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为0.12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更换周期，天；

$m$ —活性炭的用量，kg；

$s$ —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 —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text{mg/m}^3$ ；

$Q$ —风量，单位 $\text{m}^3/\text{h}$ ；

$t$ —运行时间，单位 $\text{h/d}$ 。

$$T=120 \times 0.1 \div (0.68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6) \approx 588 \text{ (天)}$$

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对活性炭更换频次的要求，拟定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全年更换活性炭频次为四次，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0643t/a，经计算，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0.49t/a。

(6) 卫生防护距离

A) 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具体系数取值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B)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单位：m

车间	污染物名称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车间一 5F)	非甲烷总烃	0.005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企业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以及车间二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以及车间二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

###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2-2020)，本项目建成后常规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FQ-5	非甲烷总烃		

###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为不达标区，但运营期废气经可行技术处理后排放。混炼、挤出、硫化工段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

## 2. 废水

###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员工 8 人，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用水量以 120L/d·人计，用水量为 288m<sup>3</sup>/a，产污率以 0.8 计，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30m<sup>3</sup>/a，其中 pH、COD、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6.5-9.5（无量纲）、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5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92t/a、0.069t/a、0.0092t/a、0.0012t/a、0.0138t/a、0.0115t/a。

冷却循环水：本项目混炼过程中使用冷却水进行控温，冷却水循环量 12m<sup>3</sup>/h。冷却水损耗后添加，无废水排放，每年需添加水量约为 24m<sup>3</sup>/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30	pH	6.5-9.5	/	依托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400	0.092	
		SS	300	0.069	
		NH <sub>3</sub> -N	40	0.0092	
		TP	5	0.0012	
		TN	60	0.0138	
		动植物油	50	0.0115	

### (2) 治理措施:

①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属于间接排放。

#### ②可行性分析

##### 1)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岳山路10号，常州高新纺织工业集中区内。承担着常州高新纺织工业集中区域内企业排放的

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及西夏墅镇区、孟河镇区生活污水的处理任务。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m<sup>3</sup>/d，其主体处理工艺为：初级水解池+一段水解池+一段好氧生化+二段水解池+二段好氧生化。一期工程于2004年11月16日获得环评批复，2005年12月27日通过环保验收，出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670-2004）中表1标准。

二期3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工程于2007年2月5日获得环评批复，二期2万m<sup>3</sup>/d的工程于2008年12月31日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剩余1万m<sup>3</sup>/d的工程于2017年8月24日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2013年1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废气治理工程，2013年1月28日由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13年12月27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此外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9日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对二期现有3万m<sup>3</sup>/d处理规模的废水进行2万m<sup>3</sup>/d进行深度处理，工艺为生化池脱氮改造工程和尾水提标改造工程，该项目于2021年4月8日取得验收意见。

目前一期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停用，二期处理能力3万m<sup>3</sup>/d的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约0.77m<sup>3</sup>/d，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接管排放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水量和水质两方面分析完全可行。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 230m<sup>3</sup>/a, 其中 pH、COD、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油的生产浓度分别为 6.5-9.5 (无量纲)、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50mg/L, 接管量分别为 0.092t/a、0.069t/a、0.0092t/a、0.0012t/a、0.0138t/a、0.0115t/a。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1'59.648"	31°59'04.825"	0.023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8h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table border="1"> <tr><td>pH</td><td>6-9</td></tr> <tr><td>COD</td><td>50</td></tr> <tr><td>SS</td><td>10</td></tr> <tr><td>NH<sub>3</sub>-N</td><td>4(6)</td></tr> <tr><td>TP</td><td>0.5</td></tr> <tr><td>TN</td><td>12(15)</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1</td></tr> </table>	pH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pH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废水排放口按国家要求设置, 并对各水质因子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3.噪声

####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炼胶机、挤出机、硫化机、端子机以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本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对车间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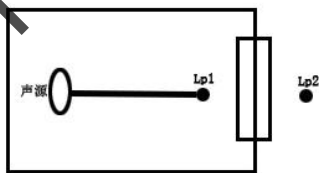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详见下表。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炼胶机	1	75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5	25	13	4	63	9:00~17:00	25	42	1
		挤出机	2	70		40	30	13	3	63				
		硫化机	4	65		45	30	13	4	59				
		端子机	4	65		40	25	13	4	5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FQ-5排气筒风机	/	20	25	1	65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9:00~17:00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设置为厂区西南角（青河路与丰收路交叉口）。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 = L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div)

建筑施工作业时，可视为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则：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r—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sub>atm</su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大气衰减系数, 以分贝每千米表示, 决定于大气温度、相对湿度和倍频带中心频率,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具体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70	0.1	0.3	1.1	2.4	4.1	8.3	23.7	93.7

本项目噪声中心频率按 500Hz, 本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5.8°C,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4%, 取 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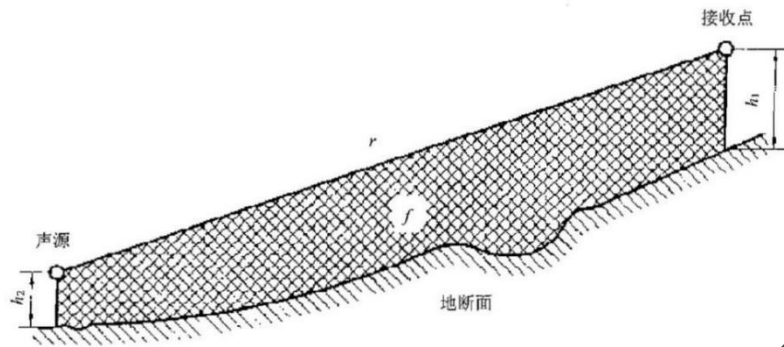
3)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sub>gr</sub>)

$$A_{gr} = 4.8 - (2h_m/r) [17 + (300/r)] \geq 0$$

式中: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h<sub>m</sub>—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 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 h<sub>m</sub>=F/r, ; F: 面积, m<sup>2</sup>; 若计算得 A<sub>gr</sub> 为负值, 则用零代替。



#### 计算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的方法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处理，树木等绿化带，铺设透水砖，考虑地面效应修正。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 4)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 $A_{bar}$ )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delta$ —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lambda$ —声波波长。

噪声预测过程中，对声屏障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多为点声源，故将屏障无限长处理，其计算公式简化为：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right)$$

本项目院区场地四周将建成高约 1.5m 的围墙，其噪声衰减  $A_{bar}$  按简化式进行计算。

#### 5)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 6) 参数选取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5.8℃（取 16℃），多年相对湿度为 75.4%。计算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传播衰减。

### 7)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 $r_0$ ) 处 A 计权声级, 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 根据预测, 项目各场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	44	65	55	<40	<40	52	44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4	47	65	55	<40	<40	54	47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6	44	65	55	<40	<40	56	44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7	43	65	55	<40	<40	57	43	达标	达标

###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个季度一次	企业自主监测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4. 固废

### (1) 产生情况

####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 年均工作日 300 天, 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以 1kg 计,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2.4t/a。

#### ② 硅橡胶边角料

本项目硅橡胶使用量 25t/a, 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硅橡胶边角料, 产污系数按 5%计, 则本项目硅橡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1.25t/a。

#### ③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合金电热丝使用量为 4t/a，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污系数按 5%计，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2t/a。

#### ④玻璃纤维边角料

本项目玻璃纤维使用量为 1t/a，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玻璃纤维边角料，产污系数按 5%计，则本项目玻璃纤维边角料产生量为 0.05t/a。

####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为90%。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为0.12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T=120 \times 0.1 \div (0.68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6) \approx 588 \text{ (天)}$$

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对活性炭更换频次的要求，拟定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全年更换活性炭频次为四次，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0643t/a，经计算，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0.49t/a。

####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硫化剂使用量约 0.5t/a，桶装规格为 20kg/桶，每只空桶重量约 2kg，故本项目产生废空桶 25 个，产生量为 0.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硅橡胶边角料	分切、挤出、断剥、硫化	固	硅橡胶	1.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	编制、断剥、压接、组装	固	合金	0.2	√	/	
3	玻璃纤维边角料	编制	固	玻璃纤维	0.0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0.49	√	/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塑料桶	0.05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4	√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硅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挤出、断剥、硫化	固	硅橡胶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	S17	900-006-S17	1.25
金属边角料		编制、断剥、压接、组装	固	合金		/	S17	900-002-S17	0.2
玻璃纤维边角料		编制	固	玻璃纤维		/	S17	900-011-S17	0.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HW49	900-039-49	0.4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	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9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90d	T	存放于密封袋,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塑料桶	有机物	90d	T/In	密封保存,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2) 防治措施

①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有规范化 35m<sup>2</sup> 危废仓库 1 处。厂区设有 1 处生活垃圾仓库,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②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仓库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堆场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台帐;

③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硅橡胶边角料	分切、挤出、断剥、硫化	一般固废	900-006-S17	1.2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金属边角料	编制、断剥、压接、组装		900-002-S17	0.2		
3	玻璃纤维边角料	编制		900-011-S17	0.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900-039-49	0.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废物	900-041-49	0.05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2.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锈钢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8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氧化镁除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6				
3	喷砂除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5				
4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59	0.1				
5	焊渣	焊接		900-099-S59	0.1				
6	铝边角料	下料		900-002-S17	0.05				
7	硅橡胶边角料	分切、挤出、断剥、硫化		900-006-S17	1.25				
8	金属边角料	编制、断剥、压接、组装		900-002-S17	0.2				
9	玻璃纤维边角料	编制		900-011-S17	0.05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49				
12	废网筛	糊胶		900-041-49	0.05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47.4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堆放区	25	存放于密封袋，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25	90d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堆放区		密封保存，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90d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8t/a，危废仓库占用面积最大约 10 平方米，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4t/a，依托厂区原有 35m<sup>2</sup> 危废仓库贮存可行。

要求：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 (3) 固废贮运要求

#### 1) 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3)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 4)危废仓库标签、标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62 吨/年左右。

②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

③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危废仓库 35 平方米。

④厂区平面示意图：绘制厂区建筑平面示意图，显示厂区每一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厂区的相对位置。

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全封闭式仓库、围墙或防护栅栏隔离区域、储罐、贮槽等设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废气收集导出及净化处理等。

#### 5)危险废物堆场监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对危废进行管理，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方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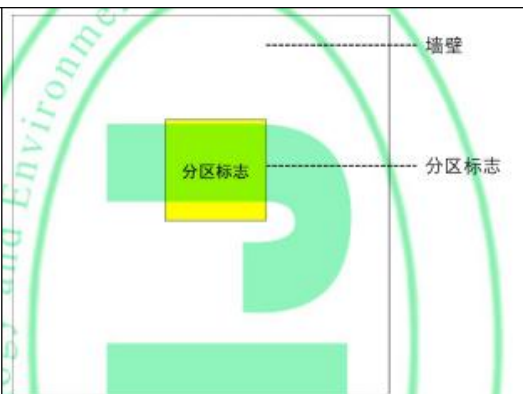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

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张贴标识。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300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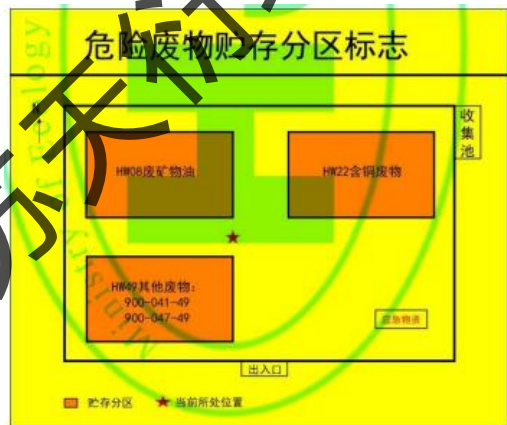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  
废  
贮  
存  
分  
区  
标  
志



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 18597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9.2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
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1. 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颜色值为(00,0,0)。
2. 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置。
4. 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 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危废贮存设施标志牌




包装识别标签



-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 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3中的要求设置。
-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5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 6.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 7.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宜符合左图所示的样式。

-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

		<p>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p> <p>(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p> <p>(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p> <p>(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p>
<p>危险废物产生源</p>		<p>危险废物产生源标志牌放于危险废物产生工段旁</p>
<p>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p> <p>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p> <p>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g 常州安太电热电器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p> <p>(4) 排放情况</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p> <p><b>5.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环境影响的可能性很小。</p> <p>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简单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p>		

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域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本项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重点防渗区	中-强	易 难	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企业需分区进行防渗，具体如下：

①简单防渗区即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②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③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地坪做严格的防渗措施；设置集水设施，一旦发生跑冒滴漏，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涉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 (t)	储存规格
1	硫化剂	0.5	桶装
2	废包装桶	0.08	袋装
3	废活性炭	1.49	桶装
4	废网筛	0.05	袋装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车家村	119°51'52.696"	31°58'47.461"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	SW	490
青城村	119°52'03.588"	31°58'50.344"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	S	340

(2)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内。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1	硫化剂	0.5	50	0.01
2	废包装桶	0.08	50	0.0016
3	废活性炭	0.49	50	0.0298
4	废网筛	0.05	50	0.001
合计 (Q)		-	-	0.0424

注：硫化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网筛临界量均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见下表。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表

评估依据	企业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 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年本）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由上表可知，企业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危险工艺。

###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参与燃烧有毒有害物质	CO 等	大气	车家村、青城村
涉水类事故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地表漫流、土壤、地下水	灵青河
其他事故	/	/	/	/

### (4) 环境风险管理

####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气风险物质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八部分中除  $\text{NH}_3\text{-N}$  浓度 $\geq 2000\text{mg/L}$  的废液、 $\text{COD}_{\text{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态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硫化剂	否	/	/
2	废包装桶	否	/	/
3	废活性炭	否	/	/
4	废网筛	否	/	/

企业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

#### ②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水类代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1	截流	本项目建设时需同步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配套设施，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
		本项目建成后需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2	应急池	1)暂存处能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2)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可将消防污水和泄漏物汇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3	封堵设施	项目建设时厂区雨水排放口、事故应急池均应设置截止阀。
4	外部互联互通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生雨污水通过厂区雨水、污水管网排放。

③环境应急管理

A、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B、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C、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应急物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企业配备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种类	存放位置
1	灭火器	56	/	厂区
2	室内轻便消防水龙	14	/	厂区
3	室外消火栓	3	/	厂区
4	绝缘靴	1	/	厂区
5	绝缘手套	1	/	厂区
6	疏散指示灯	29	/	厂区
7	应急照明灯	29	/	厂区
8	急救药箱	1	/	厂区
9	对讲机	2	/	厂区
10	应急电筒	2	/	厂区
11	安全带	2	/	厂区
12	安全绳	2	/	厂区

13	有毒气体检测仪	1	/	厂区
14	通风风机	1	/	厂区
15	担架	1	/	厂区

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可依托常州市新北区现有环境物资储备点配备的应急物资，新北区区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 1 个，位于新北区珠江路 128 号，具体应急物资明细如下。

区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清单

类别	应急装备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个人防护类	气体致密性化学防护服	海固	FH-3NL	件	1
	全面罩	霍尼韦尔	43001	件	30
	半面罩	霍尼韦尔	B290	件	30
	滤盒	霍尼韦尔	N75003	副	10
	防护镜眼镜	霍尼韦尔	S200A	副	5
	防化护目镜	霍尼韦尔	AF1120	副	5
	强酸强碱 F 特纶手套	霍尼韦尔	2094831	副	15
	防护头盔	勇盾	1444680483	个	5
	紧急逃生呼吸器	塞利曼	SLM-3L	套	3
	急救包	西斯贝尔	K-010B	只	5
	液体或者粉尘致密型防化服	霍尼韦尔	A164380	套	2
	医用急救箱	虎贲	HUBEN-301	套	2
	一次性防化服	杜邦	142A	套	20
	调查取证类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南京科力赛克	K60-11	只
有毒有害气体快速检测仪		华瑞	PGM-6208	只	2
激光测距望远镜		欧尼卡	600T	只	2
录音设备		索尼	ICD-PX440	个	1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
辐射报警仪		华瑞	PRM-1200	只	2

D、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④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备注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	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设置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围堰、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10	本项目建设时需同步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配套设施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5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报告配备应急物资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3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5) 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结论

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公司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但是会有安全影响，企业需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综上所述，本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②建议

本项目建设时需同步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配套设施；企业完成建设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5/混炼废气 G1、挤出废气 G2、硫化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尽量收集,加强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车间一5F)	/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简单防渗区即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②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③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地坪做严格的防渗措			

	<p>施；设置集水设施，一旦发生跑冒滴漏，确保不污染地下水。</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②预防火灾。 ③生产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降低污染事故损害。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本项目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④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边界外扩100米以及车间二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区域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116	0.2116	0	0	0	0.2116	0
		VOCs	0.0399	0.0399	0	0.002	0	0.0419	+0.002
废水		废水量	1440	1440	0	230	0	1670	+230
		COD	0.576	0.576	0	0.092	0	0.668	+0.092
		SS	0.432	0.432	0	0.069	0	0.501	+0.069
		NH <sub>3</sub> -N	0.036	0.036	0	0.0092	0	0.0452	+0.0092
		TP	0.0058	0.0058	0	0.0012	0	0.007	+0.0012
		TN	0.072	0.072	0	0.0138	0	0.0858	+0.0138
		动植物油	0.072	0.072	0	0.0115	0	0.0835	+0.01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锈钢边角料	8	8	0	0	0	8	0
		氧化镁除尘灰	0.6	0.6	0	0	0	0.6	0
		喷砂除尘灰	0.5	0.5	0	0	0	0.5	0
		不合格品	0.1	0.1	0	0	0	0.1	0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焊渣	0.1	0.1	0	0	0	0.1	0
		铝边角料	0.05	0.05	0	0	0	0.05	0
		硅橡胶边角料	0	0	0	1.25	0	1.25	+1.25
		金属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玻璃纤维边角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3	0.03	0	0.05	0	0.08	+0.05
		废活性炭	1	1	0	0.49	0	1.49	+0.49
		废网筛	0.05	0.05	0	0	0	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2.4	0	47.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